

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2、制定街道、社区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向辖区内社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3、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4、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 5、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居住小区的管理工作。
- 6、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加强外来人口管理，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7、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拥军优属、人民防空、防汛。指导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 8、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 9、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

10、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1、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

12、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光辉街道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17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460.17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8
五、单位其他收入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
		行政单位医疗	16.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1
		住房改革支出	35.21
		住房公积金	27.55
		购房补贴	7.66
收 入 总 计	598.12	支 出 总 计	598.12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光辉街道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05	516.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17	460.1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17	460.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8	55.8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8	5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5	3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5	3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	3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1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	3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1	3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7.66	7.66				
	合 计	598.12	598.12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光辉街道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05	494.35	358.58	105.29	30.48	21.70		17.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17	455.72	319.96	105.29	30.48	4.45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17	455.72	319.96	105.29	30.48	4.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8	38.62	38.62			17.25		17.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8	38.62	38.62			17.25		1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5	30.75	3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5	30.75	3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5	30.75	3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1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1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1	16.11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	35.21	3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1	35.21	3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7.66	7.66	7.66								
	合 计	598.12	576.42	440.65	105.29	30.48	21.70		17.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光辉街道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598.12	598.12	598.12			
工资福利支出	402.03	402.03	402.03			
在职工资额	147.24	147.24	147.24			
津贴补贴	12.77	12.77	12.77			
职工住宅取暖费	5.11	5.11	5.11			
购房补贴	7.66	7.66	7.66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6.53	6.53	6.53			
绩效工资	137.96	137.96	137.9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5	30.75	30.75			
职业年金缴费	11.78	11.78	1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8	11.78	11.78			
医疗补助缴费	3.45	3.45	3.4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2.65			
住房公积金	27.55	27.55	27.5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8	9.58	9.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9	105.29	105.29			
公务费	20.43	20.43	20.43			
办公费	4.40	4.40	4.40			
差旅费	6.40	6.40	6.40			
维修维护费	0.80	0.80	0.80			
培训费	2.00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1.20		
办公电话费	0.63	0.63	0.63		
体检费	2.80	2.80	2.80		
其他杂支等	1.20	1.20	1.20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1.00	1.00	1.00		
水费	10.21	10.21	10.21		
电费	10.54	10.54	10.54		
公务通信费	4.15	4.15	4.15		
办公取暖费	21.44	21.44	21.44		
工会经费	2.94	2.94	2.94		
福利费	0.25	0.25	0.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14.88	14.88		
燃油费	9.45	9.45	9.45		
过路费	0.30	0.30	0.30		
维修费	3.60	3.60	3.60		
车辆保险费	1.53	1.53	1.53		
交通补贴	19.33	19.33	19.33		
离退休活动经费	1.12	1.12	1.12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48	30.48	30.48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9.53	9.53	9.53		
抚恤和生活补助	20.82	20.82	20.82		
托费	0.12	0.12	0.12		

专项经费合计	60.33	60.33	60.33		
专项经费	21.70	21.70	21.7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38.62	38.62	38.6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光辉街道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光辉街道小计	598.12	576.42	440.65	105.29	30.48	21.70		17.25				
513	光辉街道	598.12	576.42	440.65	105.29	30.48	21.70		17.25				
	合 计	598.12	576.42	440.65	105.29	30.48	21.70		17.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光辉街道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光辉街道小计	576.42	440.65	105.29	30.48
513	光辉街道	576.42	440.65	105.29	30.48
	合 计	576.42	440.65	105.29	30.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光辉街道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2019
“三公”经费合计	11.24	16.0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32	1.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2	14.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2	14.8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光辉街道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光辉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98.12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34.67 万元减少 236.5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改革，事业编人员全部转出。

二、关于于洪区光辉街道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8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增加 4.96 万元，主要是由于 1 辆公务用车费用预算安排由区政府调整到本单位。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光辉街道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2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3.28 万元，减少 29.1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光辉街道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光辉街道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于洪区光辉街道部门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